

项目编号：0415-2022-E-2023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重庆灵汇聚氨酯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_____

审核组长（签字）：冉景洲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3年05月12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审核报告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冉景洲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冉景洲	组长	审核员	2020-N1EMS-1267598	14.02.04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郑安财、徐侃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单一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3年05月12日 上午至2023年05月12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2年05月03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聚氨酯产品（汽车减震器微孔弹性体）设计与制造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重庆市铜梁区蒲吕工业园区龙庆路 6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铜梁区蒲吕工业园区龙庆路 6 号

经营地址：重庆市铜梁区蒲吕工业园区龙庆路 6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 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8.1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3年5月17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4年5月12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特种设备管理、管理评审、内审、环境因素的识别与更新、环境的运行控制、应急准备与响应。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最高管理者对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和支持，并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

特种设备管理、危废管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

公司的环境目标:

- 1.火灾事故为零，达成目标
- 2.废气达标排放
- 3.污水达标排放
- 4.噪声达标排放
- 5.废弃物分类处理，有毒有害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

上述环境方针体现了公司对环境污染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承诺。也是公司全体员工的环境行为准则。查《2022 年-2023 年度环境目标实绩一览表》2022 年 6 月-2023 年 4 月对目标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为：

- | | |
|-----------------------------|----------|
| 1.火灾事故为零 | 实测： 0 |
| 2.废气达标排放 | 实测： 达标 |
| 3.污水达标排放 | 实测： 达标 |
| 4.噪声达标排放 | 实测： 达标 |
| 5.废弃物分类处理，有毒有害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 | 实测： 100% |

对固废的排放、废气的排放、火灾事故应急等拟定有管理方案实施控制。

经查《环境目标实绩一览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管理方案完成情况》检查结果表明，自2022年6月份以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已经完成，并将指标进行了各部门的分解。符合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策划的环境管理制度有：《环境运行控制程序》、《废弃物分类处理管理规定》、《噪声控制管理规定》、《危废暂存及处理管理办法》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抽查公司经营过程中环境管理活动。

现场查看，产品工艺为：原材料领取→原材料炼化→合成混料→浇注→修边检验→后熟化→检验→包装→入库。车间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潜在火灾、固废排放、废气排放、噪声排放，基本合理。

**噪声管理:**

现场查看，公司的噪声源主要为空压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公司目前的主要控制手段：1、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控制噪声。2、落实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3、设备的维护，保证润滑良好，在其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3类标准。现场了解，周边均为工厂，无敏感目标，现场噪声小，对环境影响可控。

废气管理:

现场查看，废气排放主要为浇注和原料烘烤过程，产生污染主要为聚氨酯和脱模剂气味，现场气味小。查看现场，在浇注处、烘箱处，有吸风装置，装置运行正常，吸收后统一收集到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吸收有机废气，在通过烟囱进行排放，达到预期效果。

固废管理:

公司的改性聚氨酯、多元醇、二氯甲烷包装桶由供方回收，部分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等暂时存放在危险固废点。查危险固废处理，提供有2023年危废处置服务合同（与重庆正贸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为房屋出租方），处理方：重庆弘邦环保有限公司，2022年2月对危废处理了一次，提供了《危废转移联单》，处理废物包括：废包装桶、活性炭、含油废棉纱手套、废矿物油等，具体见附件。

询问，生产车间的固废主要为生产的聚氨酯料头、废弹性体、不合格部件等。生产的聚氨酯料头、废弹性体、不合格部件全部回收后，卖给回收公司。

现场查看，固废分类管理，在生产车间，修边工序旁，各种固废堆放在纸箱内，未按要求进行固废分类收集处理。

资源能源消耗管理:

公司在节能方面的主要措施为：1、合理安排生产，提高效率；2、车间全部使用节能灯；3、车间划分责任区，必须做到人离开关闭相关电器。

询问生产部负责人，车间布置有灭火器、消防栓，在墙面和工位边上都粘贴有严禁烟火的标识，在日常巡查中对以上设施、要求有检查。火灾的预防通过应急准备和相应进行控制。

查化学品管理:

主要有改性聚氨酯、多元醇、二氯甲烷，在存储库房，能提供相应的MSDS，张贴在存放位置。

公司编制了变更管理制度，规定了当发生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包括：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工作组织；工作条件；设备；工作人员数量），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有关环境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以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经查公司因业务需求增加人员。人数变更前22人，变更后31人。公司为新进员工购买了社保，针对变更进行更改管理。

公司编制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综合部为应急准备与响应的主控部门。其他部门负责参与应急预案演练。每次演练前均对应急预案进行了培训。查见：消防演练实况记录：相关人员参加了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由综合部组织的火灾消防演练。

查，现场能提供有演练预案，演练计划等记录。通过演练，公司员工的锻炼了应急机能能力、同时完善了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提高了公司安全防火和应急的实战技能。

应急准备：在公司场所及办公区域，配置有灭火器，符合管理要求。

公司编制有《环境监测与测量控制程序》和管理文件。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抽查环境职业健康目标和管理方案完成情况，2022年5月以来，环境目标和管理方案已经完成。

抽查环境目标分解考核情况，2022年-2023年度环境目标已经完成。抽查2023年1-4月《环境、安全运行检查表》，检查结果：符合。公司经营现场无环境监视和测量设备。



公司编制了《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现场抽查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合规性评价情况，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评价结果，符合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编制了《2023年度内审计划》，对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等。在2023年3月13日按照策划时间间隔实施了内审，覆盖了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内审员经过了培训，内审员审核了与自己无关的区域。审核员编制了《内审检查表》并按要求实施了检查，填写了检查记录。内审开出的不符合项，已由责任部门确认后写出了原因分析，提出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实施了纠正和整改，内审员及时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审核组组长宣布了《内审报告》，报告了审核结果，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按照标准要求保留了内部审核有关信息。内部审核过程真实有效。

企业编制了《2023年度管理评审计划》，规定了评审目的、时间、参加人员、评审内容、提交资料要求等，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一致，并在2023年4月10日进行管理评审。最高管理者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管理评审输入考虑并覆盖了标准等要求。管理评审输出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结论：管理体系具有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管理目标充分适宜有效，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等。管理评审输出提出了改进决定和措施，包括改进的机会、管理体系所需的变更、资源需求等。目前已经整改完成。保留了形成文件的信息，作为管理评审结果的证据，管理评审过程真实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编制有《环境安全不符合控制程序》。

查不符合处理记录：

抽查纠正或预防措施处置单：

提供《纠正（预防）措施处理单》1份

1、时间：2023年5月4日。

不合格描述：节后消防安全检查，发现车间修边区域边角废料随意堆放，未按要求分类放置。

原因分析：员工意识不强，未按要求放置。纠正措施内容：教育员工，立即分类放置，加强巡查。

已对不合格原因进行了描述分析，采取了相应措施，基本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2022年5月以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重大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为一般不符合，发生在综合部，涉及条款为7.2，经本次审核检查已实施纠正措施，整改有效，且无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和标志用于投标及对外宣传，使用正常。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重庆灵汇聚氨酯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冉景洲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同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